

第十一章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西虹桥地区社会管理服务中心的 2026 年度徐泾镇西虹桥地区花箱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徐泾镇西虹桥地区花箱养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吴林园林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48.4613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04.27247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吴林园林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 日

